

蟠虺

○刘醒龙

（连载 9）



且还活着的大概不会超过十个。正因为人数极少,这些人便显得格外执着,为人做事也格外古典,只有特殊情况下,才会使用如此不合常理的招数。除此之外,在那些练习书法的人当中,也还有一些人专攻甲骨文风格。书法家写甲骨文,其技法无外乎是对原始甲骨文的模仿,普遍看不到几千年前的祖先为条件所限,只能用刀锋利器在龟甲或者牛肩胛骨上刻写,其文字风格表象的暴戾、狂猛、犀利是那个时代文明的无奈,而非真的就是无奈的文明。夏商周时代的甲骨文,主要用于祭祀,用于朝拜天地和对不明事物的求知。这种时候,连五体投地、以身代牲的举动都心甘情愿,又怎么能够带着失敬的心态,用一些不雅的举止来表达景仰呢?

曾本之收到的信中,虽然只有四个字,却没有书法家在 对原始甲骨文刻意模仿时,误将粗暴、鄙俗、衰微当成风格的痕迹。相反,那种自然天成的峻傲瑰丽与深邃雄伟,恰恰体现了甲骨文时期,文明初步兴起的那种令人身心愉悦的景象。又因为甲骨文总共只发现两千多个字,其中还有相当一部分至今无法辨读。信中的“拯之承启”四个字,正好是甲骨文能够书写的。换作一般书法家,可能从金文、秦简或者楚简中找些字来替代,再不然就用拆字拼字的方

法,写出甲骨文中本来没有的字,不用过于典雅的“拯之承启”,而换成直截了当的四个字:开始救人!据此判断,只有成天与甲骨文打交道,对甲骨文背后的历史与文化有较深研究的人,才能写出这种能够体现夏商周时代人文气节的甲骨文。
 马跃之的这些判断,曾本之深表认同。
 曾本之自己也发现写信的人与平常人的习惯不同。
 曾本之在撕开信封的那一刻,虽然人在野外,但风清气水纯,也能闻到一股特殊的墨香。
 现在的人用毛笔写字,即便是书法家与水墨画家,早就习惯用现成的墨汁写字作画。这种墨汁是越新鲜越好,存放的时间稍一长,墨汁里的成分就会产生不良反应,且不说书写时的感觉会变差,普通人能察觉到的气味与色泽也会发生变化。现在的水墨作品,拿到手里是闻不到墨香的。
 曾本之收到的这封怪信却不同。

仅从邮戳上的日期来看,已在邮路上走了三天。
 三天之后,曾本之将信函捧在手上时,先闻到一种幽幽的沉香。这不是荣宝斋等专营商店里卖出来的墨汁所能有的。只有用存放上百年的古墨现研现用的墨

汁,才具有如此芝兰之香。古墨是用松烟、油烟,再加入珍珠、玉屑、龙脑、麝香等名贵药材,经过一系列烦琐的工序,千锤万杵制成的,否则哪会温软如玉、幽香恒久。

曾本之举起信笔,让马跃之对着阳光看“拯之承启”四个字的墨迹,又用放大镜看墨迹中的物质。那些放大镜刚好能够分辨的颗粒,以一种细微之细、细微之微,极为均匀地分布在墨迹之上,如此质地好似马跃之研究了几十年的古丝绸。

毕生专注楚学研究的曾本之和马跃之,对于纸的发明和使用,是起源于西汉早期的放马滩纸,还是开始于东汉蔡伦纸的历史纠结,原则上不会涉及,但楚学院里其他同事所做的相关研究,虽然不是详尽掌握,也时常有所耳闻。比如现在最流行的古字画辨伪,首要一项即是闻其墨香:古时的读书人用墨极为讲究,先贤们就更为挑剔了。如果在一幅被称为某先贤的水墨作品上闻不到半点墨香,更别说有某种异味,从事这方面研究的同事,就会像扔垃圾一样把这幅作品扔得远远的,免得坏了自己的嗅觉。其次是看其墨迹:墨迹如何,首先在于研墨。研墨要重按轻研,手按在墨上的力量应稍重,按得轻,发墨就慢。研墨的时候急躁不得,速度一快,墨粒就会变粗。此外还得身直向定,研墨时,墨与砚面要垂直,若是倾斜,研的时候墨易出角,这样的脆角很容易崩裂,形成墨团或者大颗粒,让墨质显得不均匀;所谓向定,就是说研墨时应始终按照顺时针方向,不能一会儿顺着来,一会儿逆着来,否则,墨汁中易起泡沫,影响书写 的效果。
 （未完待续）



○徐则臣

（连载 2）

做妓女时,姐妹们建议她赶紧缠,价钱还来得及往上提,她哼了两声,去他妈的,爱谁谁,我才不受这个罪。秦环不裹脚,当年从运河上下船,光着脚走上了石码头,裤腿卷起来,露出白嫩的脚踝和小腿。男人们看傻了,那白皙圆润的脚踝、小腿和脚后跟,还有十根鲜活的脚趾头;脚下,却也有另一番的好看。女人们也傻了,光天化日之下胆敢露出腿脚,竟然还是个不裹脚的,真让人难为情,这个来讨生活的外地傻姑娘!一个月之后,都知道她没事就光脚,还知道她脚底生了茧,全身上下只有脚底的皮肤最糙。男人和女人们都在暗地里高兴了:男人高兴是因为,这个女人原来也不是从年头到脚都是根葱,在可以染指的范围 内;女人们高兴是因为,嘿嘿,果然脚是你的软肋。那时候花街人不知道什么是“阿喀琉斯的脚踵”,否则,肯定会弄出一个外地女人“秦环的脚踵”的典故来。你记忆里的秦环就用这一双老茧丛生的大脚走在花街的青石板路上,穿一身黑衣服,瘦弱,晃晃荡荡像个衣服架子。她越走越远,远

处的花街开始变窄,夜幕垂帘,消融了街两边的人家,天底下就这么一个老太太,摇摇晃晃地走,仿佛要走进青幽的石头里。当她消失不见了,你知道她拐进了斜教堂。
 依然是一个背影。她坐在蒲团上,跪在蒲团上,挺直或者弯曲的脊背虔诚而又衰老。你从门缝里看她,或者和杨杰、易长安从窗口里看她,看见的都是她的背影,只有在转身时,在她让你们进去,在她问你们某一个字怎么念、什么意思时,在她待在家里和任何一个正常的老太太一样和蔼可亲时,你才能看见她的布满十万道皱纹的脸。就算在这些时候,当你的目光从她脸上移开,当你在遥远的地方,比如北京,闭上眼,看见的依然是她的背影。她的背影不屈不挠。

念大学以后,你养成看《圣经》的习惯,随手翻,风吹哪页读哪页。同学和朋友以为你玩深沉,要找个上帝来信了,你告诉他们,你只是在读一部伟大的文学作品,就像读托尔斯泰、歌德、曹雪芹和萨拉马戈一样。这当然没错,有比《圣经》更好的文学吗?你没告诉他们,你其实也在把它当字典来读;当童年的回忆来读。你在被风和你手翻开的每一页上,寻找当年秦奶奶苍老枯瘦的右手食指指点过的汉字,她问你,她问你们:这个字怎么念?这个词什么意思?从第一次被“请教”开始,直至你考上大学离开花街,秦奶奶请教你成百上千次。知道的你告诉她,不知道的,你查过字典再告诉她。你几乎是她可以“请教”的唯一的人。你们两家过从相对稠密;你是了解她“秘密”的为数不多的几个人之一;先是天赐割腕血流而死,然后福小离家出走,能教她识字的人没几个了。也许最重要的,是你从没有对她待在斜教堂里这件事本身有所排斥。

——在那个时候,秦环信奉的一个人的宗教是多么的不合时

宜。就算在之前,之前到解放前,沙教士和教堂跟花街上的妓女和她们挂在门楼上的红灯笼一样是道独特的景观,信教的人也极少。进教堂的人也许挺多,但多是在石码头上歇个脚,进教堂“到此一游”,那时候无照可拍,就偷偷找块尖角石头在教堂的砖墙上刻下几个字,风吹日晒久了,化作风尘;那些真有信仰的外地人,祷告一下,隔着一块手织蓝染布对沙教士忏一下悔,忏完了,像洗了个澡似的身轻如燕地离开了。本地人对洋玩意儿相当谨慎,别扭,对着一个外国男人跪拜,跟一个说曲里拐弯的汉语的洋老头说花街话,多难为情啊。更主要的,你不好意思在他们面前烧香,求他们让你升官发财、儿孙满堂。如果不能生子、升官、生财,不能免灾去病,那你拜他又有什么用呢?所以,假如男人信了沙教士的教,花街人会想这家伙是不是入了反动会道门了?要是女人没事就往教堂跑,嘿嘿,那话就不好听了,难道就一定可以排除男女私情吗?沙教士是男人,又不是和尚或太监,听说洋人那玩意儿厉害着呢,八十岁也能让十八岁的姑娘肚子大起来。总之那是非我族类的神秘兮兮,沾上了绝非光荣的事。秦素文的态度含混不清(作为善解人意的 女儿,多年来她总能与秦环达成共识),景倚子不高兴是一不小心就吊在脸上的。有一天晚上,你和天赐坐在秦家门楼底下的石臼上“翻单被”,一圈线被你们的手指拉扯出几十种形状,秦奶奶穿着黑衣服从院子里走出来,出门往教堂方向走。景倚子叼着一根自制的卷烟过来,叫天赐回去洗脚,你听见他对着秦奶奶的背影嘟囔一句:“又玩幺蛾子。”

“幺蛾子”为何物?那口气充分证明不是个好东西。很多年后,你到北京,才明白这是北方话,说的是那些爱作的人。景倚子肯定

是在顺流南下的运河船上听来的,跑船的人五湖四海,可以一口气从北京通州坐到浙江去。船油子们南腔北调的鸟语都明白。景倚子的态度想必也影响了儿子,天赐经常把眉毛挑到制高点,把眼睛睁到最大最圆,既夸张又自豪地对你说:“平阳,我奶奶又去那里啦!”

他的夸张和自豪意味着:我奶奶就是跟别人不一样。在花街,区别于众人其实是件让人难为情的事,街坊们更习惯于泯然众人,过被大家淹没的生活,那样才安全。年幼的天赐夸张里的自豪是反方向的,忠实地继承了景倚子的血统。

秦环打开斜教堂的木板门,一个人进去,关上门,一个人待在里面:礼拜,祷告,阅读《圣经》,想象一尊神,枯坐,以及发呆;一个人的宗教。据你所知,她从未说过信仰这件事;据你的推测,秦环很可能都不会在内心里使用“信仰”这个庄严宏大的字眼。她当然知道这个词,沙教士对每一个向斜教堂探一下脑袋的人都说:“你要信仰主。”《圣经》里也一再强调,要“信仰”。但她不会用,她一定会认为,当一个人动辄说到“信仰”,是多么轻慢和草率,多么让人难为情;她要把自己的调子压到最低。她说:“我只是过去和他坐坐。”

你也不信宗教,所以,这些年来你对秦奶奶的敬畏并非来自宗教本身,而是来自她对沙教士的持久的忠诚,以及对斜教堂里穿解放鞋的耶稣谦卑的敬畏。她一个人的宗教在花街人看来,也许就是一个人与整个世界的战争,但她毫无喧嚣和敌意,只有沉默与虔诚。她侍奉自己的主。她的所有信仰仅仅源于一种忠诚和淡出生活的信念,归于平常,归于平静。她戴着老花镜,从目不识丁开始,到死之前几无障碍地通读了残存的《圣经》数十次。她也许甚至都没想过要把这部书彻底弄懂,她只要妥妥与笃定。
 （未完待续）



星空与半裸树

○陈彦

（连载 87）

“喊,能去哪儿。无非是天安门广场溜达溜达,有的也会扑通跪下,把人吓一跳。再就是去南城西街递状子去。那地儿热闹,房价儿也便宜。除了大冬天儿能冻死人外,其余时间朝天桥下一躺,运气好了,还能瞧见启明星。”

“天安门、南城西街都在啥地方?”
 “公交车牌子上多了去了,随便儿瞧去!”
 然后,老大爷就去管一个吃剩下方便面汤盒随手一撂,准备扭头而去的旅客:“哎哟喂,您,说您哪,干吗这是?就您家后院儿恐怕也不该这么糟践不是?这可是首——都!您以为是什么地儿?嘛东西都能乱扔乱倒,捡起来您哪!”

小镇终于说了一句:“真是北京,拾垃圾的都说普通话,还您哪您哪用的尊称。不像咱们那儿人,说普通话,十个字有九个半音都不准。”

安北斗白了他一眼:“走,处(去)天安门!”还是普通话,还是一个字音都不对。

小镇捂住脸跟着走了。
 去天安门的路果然好找,公交站牌上到处都是。他们很容易就挤上了一辆公交车。大概是他们日夜兼程,连脸都没顾得好好洗过,这阵儿在密闭空间,身上立即就散发出一股怪味儿。挤在身边的人,都用眼睛把他们斜视着,有的还努力屏住呼吸。一个脸庞丰盈白嫩得像十五月亮一样的阔面大妈,甚至还用胖乎乎的手在鼻子前扫了扫,最后实在是忍无可忍地嘟囔了一句:“要了人的小命儿啦!”她拱开人群,想朝一边挤,头过去了,宽阔的脊背和肥硕的臀部却还夹在后边,愣是闯不过关。安北斗还担心望远镜被挤坏了呢,却见人群像被他们引爆了一般,都仄斜着炸裂向四方,跟他们保持了一定的间距。他和小镇都突然感到了自己的寒酸和卑微。小镇背的帆布包,虽廉价,还算时尚些。而他挎的人造革拉链包,拉链坏了一半,用蜡烛膏了又膏,勉强拉上,还是有一段没一段地开裂着;加上头发纠纠结结地蓬乱,汗水还把它们一缕缕扭成了股;再配上一架脱皮掉漆的望远镜,看上去真像一种怪物了。就连说普通话,他觉得过去也没糟糕成这样。上大学那阵,开始也很是被同学笑话了几个月,后来还算说得 不赖么。怎么才回去七八年,就一个字音都发不准了。难怪连小镇也有些瞧他不上,一开口,那小子就显出一副觉得丢人败兴相。

他们终于在天安门站下车了。以为就是天安门了,谁知走了好半天,才看见天安门城楼。两人都很是激动,来到国家的心脏了!他们所做的一切工作,都与这里紧密相连着。两个低到尘埃的最底层小公务员,心跳在加速,且不由自主地把嘴又张得大了起来。不是傻,而是惊愕、喟叹:这才叫天大的世事啊!打上小学起,这里就是最向往的地方,今天终于来了!双脚就真实地踩在这块大地上了!回去可以给许多人炫耀我去过天安门了!好大大大呀!比想象中的要大好几倍不止!安北斗突然想,一个温如风,就是跑到这里头顶状子,喊叫几句他那半棵树的 事,再捎带着骂几句孙铁锤、何黑脸,又能怎么样呢?至多被人当成疯子,傻看两眼而已。

他们一边找人,也一边把心中的胜景都看了个遍。在金水桥畔、华表之下,还有大会堂和人民英雄纪念碑前,他还给小镇照了相。小镇给他也照了。这小子,回去一冲胶卷才发现,凡给他照的,不是只有脖子以下,就是只有脖子以上,再就是半个脸在镜头里,半个在镜头外。小镇还瞧不起他,他才半个眼也瞧不上小镇呢。

他们来回在天安门广场篦梳了好几遍,确实没有发现温如风的踪影。眼看下午四五点了,小镇又累又饿,说他快不行了,一屁股坐下,再没起来。安北斗又朝人群密集的地方搜寻了几番,才决定朝南城转移。

在以后数天里,他们就半天到天安门、半天到南城西街查找,直到过了夏至,温如风都没有出现。

42 天权星

天安门太大了,南城西街递状子的队伍也很长。温如风与安北斗他们来回游走在这两个区域,竟然从来都没照过面。

那一天,安北斗和镇北漠在天安门广场篦梳他时,他也在那儿看风景。北京他也是第一次来。天安门他也很向往,咋都看不够。他也在兴奋着今生总算来了一趟。他还想着,将来一定要让花如屏和儿子温顺丰也来一趟呢。要不然,一辈子都白勤劳、白活了。

那天他们离得最近处,是人民大会堂前。他在国旗附近搭手仰望,而安北斗他们在人民英雄纪念碑前照相。当他看完所有风景,又回到金水桥畔,扑通朝那儿一跪,被人带走时,安北斗他们还咧着大嘴,在毛主席纪念堂前东张西望。

（未完待续）